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學術期刊編審暨出版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所為促進學術研究成效、提升學術地位，特定期出版學術期刊，並依據本所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依循。
- 二、本所出版之學術期刊定名為《公共治理評論》(*Public Governance Review*) (以下簡稱「本期刊」)，以刊載公共治理相關學術領域及公共議題之專業領域、跨領域(科際整合)研究之學術論文為宗旨。
本期刊之刊期，除創刊號為年刊外，自第二期起訂定為半年刊，每年四月及十月出版，共計兩期。
- 三、本所為提升與維護本期刊之學術研究水準、辦理編審及出版有關事宜，特設「學術期刊編輯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置編審委員九人，其中所外委員須達半數以上(至少五人)。編審會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視業務需要召集編審會議，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編審會其餘本所委員(至多三人)由本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所外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薦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士、並經審議通過後敦聘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編輯委員屬義務職，負責擬訂或修訂本期刊之編輯政策、稿約及相關作業規章，提請所務會議核備或審議通過後推動執行之，並負責每期編輯出版作業時程及相關事務之議定、稿件之初審等事宜。
- 四、編審會置主編一人，由編審委員推舉之，負責受理及邀約稿件、稿件審查相關事務、編務指導及編審會交辦事項等有關事宜。本期刊得置執行編輯一人，由主編推薦人選，經編審會通過後聘請之，辦理編務及主編交辦事項。主編及執行編輯任期均為二年，並得連任之。
- 五、編審會另置審查委員若干人，視每期稿件性質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領域學者擔任之，負責稿件之複審或決審。編審委員得兼為審查委員，惟不得審查本人所撰文稿。
- 六、本期刊稿件之審查以雙向匿名方式為之，審查結果分「同意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宜刊登」，均由審查委員簽註審查意見書，並均繕打後隨附書函以不具名方式通知作者。稿件審查有關事項之作業要點，由編審會議定後，提交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其修訂時亦同。